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自願公告
有關飛機拆解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與哈爾濱政府簽訂有關飛機拆解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有關飛機拆解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與哈爾濱政府簽訂有關在哈爾濱成立中國飛機拆解業務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在飛機拆解項目下的中期業務目標乃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民用飛機拆解中心之一，服務中國及全球航空市場。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分階段成立 CADC 的新業務，總投資額為約 20 億美元（相等於約 156 億港元，包括購買舊飛機的成本），以拓展國內、外市場。哈爾濱政府同意（其中包括）協助本集團落實飛機拆解項目，包括授予土地使用權以建立飛機拆解項目。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飛機拆解項目的投資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因它滿足航空市場的發展，包括：a) 延長航空產業鏈，b) 滿足國家對循環經濟的政策引導，及 c) 在老舊飛機處置的剛性需求。董事會認為與哈爾濱政府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策略合作將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飛機解決方案產業鏈，並為中國航空業提供全週期一站式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現有的飛機租賃業務發展帶來極大幫助。

諒解備忘錄為訂約雙方之間合作的框架文件。倘若及一旦訂約方或彼等各自指定人士（經磋商後）就落實飛機拆解業務的任何具體條款及安排達成共識，則將進一步訂立有關具體服務的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諒解備忘錄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拆解業務」	指	將在中國哈爾濱建立的全面整合飛機拆解業務
「飛機拆解項目」	指	與訂約方就建立CADC的新業務可能進行的策略合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DC」	指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政府」	指	中國哈爾濱市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哈爾濱政府與本公司就飛機拆解項目所簽訂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